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年10月24日
文	第 38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簡明宏

電話：(02)2343-1447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nich@mail.baphiq.gov.tw

10344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3149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31493859-a1. pdf

主旨：為避免國外有害生物隨貨品傳入我國，請惠予轉知 貴屬具發芽活性之種子類中藥材貨品其貨品分類號列宜列屬本局應施植物檢疫品目（簽審規定B01），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第2次植物檢疫業務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新鮮與乾燥植物產品檢疫風險不同，本局建議經濟部國貿局將原貨品號列1211.90.91.90-5「其他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新鮮或乾燥，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1211.90.92.00-3「香料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新鮮或乾燥，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及1211.90.93.00-2「殺蟲用，殺菌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份（包括種子及果實），新鮮或乾燥，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等3號列各自分列為乾燥及新鮮2類計6個號列，並僅對新鮮者列為應施檢疫品目（B01），相關號列業經經濟部國貿局於101年2月6日以貿貨字第10107500090號公告並自101年3月1日起實施。
- 三、另依據本局執行植物檢疫時發現輸入小茴香、芫荽子、羅勒子等19種種子類中藥材（詳如附件）多屬具發芽活性之新鮮中藥材，輸入時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經本局於102年4月2日以防檢四字第1021490366號函請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注意相關規定在案。
- 四、請 貴署轉知所屬具發芽活性種子類中藥材宜列屬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之新鮮類別貨品號列，以避免有害生物隨此類貨品傳入我國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張淑賢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輸入常見具發芽活性之種子類中藥材名單

中文名稱	學名
小茴香	<i>Foeniculum vulgare</i>
火麻仁	<i>Cannabis sativa</i>
扁豆	<i>Doiichos lablab</i>
芫荽子	<i>Coriandrum sativum</i>
帶殼白果	<i>Ginkgo biloba</i>
亞麻子	<i>Linum usitatissimum</i>
羅勒子	<i>Ocimum basilicum</i>
葫蘆巴子	<i>Trigonella foenum-graecum</i>
牛蒡子	<i>Arctium lappa</i>
韭菜子	<i>Allium tuberosum</i>
決明子	<i>Cassia obtusifolia</i>
黃芥子	<i>Brassica juncea</i>
孜然茴香	<i>Cuminum cyminum</i>
菟絲子	<i>Cuscuta chinensis</i>
地膚	<i>Kochia scoparia</i>
車前子	<i>Plantago asiatica</i>
萊菔子	<i>Raphanus sativus</i>
白芥子	<i>Sinapis alba</i>
奇異子	<i>Salvia hispanic</i>